（上接B066版）

气）；会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木厂生产的汽车、金属结构、金属门窗、油罐配件、加油机、油泵及配件；金属零件机械；购销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针织纺品、家具、土产品、日用电器、日用电子器具；销售耐火材料、矿产品、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矿石；研发、生产（限外埠）、销售：护具、电热采暖器具、太阳能聚光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产品、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船艇、S/R双层罐及上述产品相关科技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Ⅲ类；销售包装食品、食用油、零售粮食、烟、医疗器械Ⅱ类；室内外装饰，汽车、消防器材、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润滑油的销售和生产润滑油（限外埠从事生产活动）；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服务；住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5、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法定代表人：张得让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3至4层全部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6、南京际华五三零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中路210号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装、鞋帽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纺织面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盐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粮油仓储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办公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打字复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7、天津双鹿大厦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李玉欢

（3）注册资本：6,671.9万元

（4）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165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打字复印；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8、贵州际华三五三五商贸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蔡天和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北路88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建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打字复印；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洗染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9、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沈中勇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汉川市马口镇纺织路16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燃气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屋拆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棉花加工；棉、麻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0、际华军研（北京）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崔征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71号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装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消防器材、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1、南京爱跃产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142号

（5）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户外体育用品、服装、缝纫制品、革皮制品、玻璃纤维、过滤材料、保温材料、鞋用材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医疗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2、南京三五〇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住所：南京市陆楼区中山北路279号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租赁；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中央空调设备、制冷设备、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初级农产品、煤炭、焦炭销售；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3、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刘能军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叶家宅路100号9幢E503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城市园林绿化设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酒店用品、应急救援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服装、鞋帽、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0、新兴发展（芜湖）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姜玉峰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住所：芜湖市大江区芜钢路152号13幢（申报承诺）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预售，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与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1、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易拓新

（3）注册资本：65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3层301内3004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2、际华（北京）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徐辉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6号楼-1至8层101内2层09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3、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3）注册资本：129,736,5126万人民币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5）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4、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查知

（3）注册资本：58,054.59万人民币

（4）住所：铁岭县腰堡镇沙坨子二街12号（专用车生产基地）

（5）经营范围：车辆改装；通讯器材、警用产品（不含武器、弹药）、净水设备、防护器材、野营器材、携行具、野战桌椅、皮革制品、给养器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方舱、靶标制造 销售；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帐篷加工 销售；单兵餐具、单兵饮水囊、背囊、床垫、建筑装饰材料、医药中间体（熵霉素钠）、医疗器械、油田工程车、油田测井车销售；工业洗涤设备、工业烘干设备、洗衣机、干洗机、烘干机、熨烫设备、卫浴设备、压力锅、除雪设备、自动化仓储设备、机电设备研发 制造 销售 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5、新兴发展（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胡传江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延庆区风谷四路89号院27号楼B座三层316室(中关村延庆园)

（5）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珠宝首饰、木材、橡胶制品、纸制品、饲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日用杂品、陶瓷制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废钢、焦炭、煤炭及煤制品（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食用农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纸浆、木炭、薪柴、金银制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经济信息咨询；家庭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56、新兴发展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598号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潢，自有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纺织原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中央空调设备、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境内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赁业务等，所有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于货物购销、提供与接受劳务采用市价，租赁业务及托管资定价采用协议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所需要的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助于公司扩大相关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得合理回报，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孟魁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黄孟魁、刘海权、滕连越。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31,865,223.87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名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1	纺织服装企业专项补贴资金	5,222,431.00	2023年3月	与收益相关
2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3	电力专线奖励	4,313,4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4	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资金	3,555,384.00	2023年3月	与收益相关
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500,000.00	2023年2月	与收益相关
6	污染防治项目补贴	2,400,000.00	2023年1月	与收益相关
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补贴	2,064,979.00	2023年3月	与收益相关
8	单笔20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汇总（共31笔）	7,109,029.87	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合计	31,865,223.8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以上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瑞银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王欣宇先生因保荐机构内部人员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蔡志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欣宇先生担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郑继伟先生和蔡志南先生。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蔡志南先生简历

蔡志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持有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学位。蔡志南先生曾主持或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等项目。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的核准，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4,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2.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7.5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1,071.16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00元；于2010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3,340.64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730.5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25,474.48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780.91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1,178.26万元，其中：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056.0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122.2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805.1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36,498.08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5,611.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在运行中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2010年8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484648	470,775,914.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559627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420001009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00053010801	431,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0106014170026826	1,296,000,000.00	157,809,059.39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7114110182600010625	1,416,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8000062542	300,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913,775,914.00	157,809,059.39	

注：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账户因已无余额，目前已注销。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于2017年4月28日、5月12日、5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1,156,113,188.77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683322	217,314,211.30	–	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17,314,211.30	1,156,113,188.77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含未支付的发行费4,399,170.4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30.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122.2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3,805.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国2021年8月26日—2022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22日将上述10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国2022年8月26日—2023年8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将上述10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5月，在日常监督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下属子公司未经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已责成下属子公司提前赎回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制定了整改措施。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391,377.5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需求324,799.00万元，超募资金66,578.59万元，超募资金依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已完成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滤材技改扩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66.18万元、变更项目及已完成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共计184,026,474.50元，合计185,688,274.5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